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

建设的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农业农村厅的正确指导下，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加强，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点工作内容列入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学习计划。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按期保质组织开展研讨交流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践行。进一步用活载体，充分运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扩大宣传范围。在我局官网、六安普法网等网站发布相关学习宣传信息，依托各类普法阵地，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专题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局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等工作，分解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各责任科室和局属单位。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判决。

**（三）健全完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依法履职。**一是落实权责清单制度。2023年，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梳理制定本单位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事项目录， 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对照事项清单确定，未列入权责清单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所有行政许可类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编码等要素信息同上级部门保持一致。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实时动态管理机制，涉及清单事项变动的，实时与编办沟通对接，做好清单更新、公布、调整事项衔接落实等工作。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等许可事项，优化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加大政务事项申报材料审核精简力度，对没有法律依据、能通过现有证照证明或被其他材料涵盖的材料“一律取消”，使申报材料进一步瘦身。建立信用分类监管措施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成对企业的跨部门联合抽查。三是加快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落实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切实破解企业、群众“来回跑、多头跑”的问题。按照受理和审批分离的要求，后台审核人员与办事人员“不见面”审批，保证审批过程公正廉洁。政务事项全程网办，推行“掌上办＋邮寄拿”服务，采用申请人线上申办事项、工作人员线下邮寄许可证书的“零跑腿”服务模式，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四）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水平。**对涉及到重要文件发布、重大资金使用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开展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并经局党组会研究后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按规定及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并按季度在局网站公布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或情况说明。适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没有被责令变更、整改、撤销等情况。

**（五）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不断推动综合执法提质增效。**一是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本级设立市农业综合执行政法支队，推进农业领域执法职能整合，推动执法体制高效运转；对照法律法规及农业部门权责清单，从严把关、从严审核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事项，印发公布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明确执法队伍职责，厘清执法界限，推动执法行为专业规范。二是加大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执法力度。2023年度，重点围绕农资打假、禁限用农药、渔业禁捕、农机监理、兽药饲料、动物检疫、农村宅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猪屠宰和调运等方面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出动农业综合执法人员18203人次，检查涉农企业、经营门店8814家次，办结案件598件，累计罚没款205.975万元。三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及时公示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的清单、依据、程序等；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范执法事中公示；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装备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全程记录；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实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明确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正严格规范执法。

**（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建立举报台账。对每一宗投诉案件秉持自愿合法、公平公正、注重效果原则，追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能当场处理的随即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经过调查取证后及时立案处理。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均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七）自觉接受行政权力监督，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参加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组织2023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及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农药经营许可开展“告知事项承诺制”。积极做好“双公示”信息归集，2023年信息报送工作无漏报无迟报。

**（八）健全完善科技保障体系，推进数字化法治政府。**推进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事项支持全程网上办理，统一服务标准，推进实体政务窗口与网上服务平台相融合，全面实现“窗口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统一网上线下审批服务流程，实现互联网信息和审批系统的互通互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全面对接国家“互联网+监管”相关工作，完成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农业农村领域信息互认。及时做好“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动态和检查结果上传，对照考核工作目标，做到监管事项应领尽领、目录清单编制规范，确圆满完成年度“互联网+监管”工作。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依法行政相关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工作点多面广，各项工作都应在法治的轨道下高效有序运行。但目前仍未形成全面有效的制度体系，在推进领导干部熟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存在不足。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六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涉及我局的各项任务，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优化学法用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普法与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有机结合起来，采用自学、集体学习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及时跟进学习法律法规，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自觉性，把依法行政贯穿工作的各个环节。